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2號8樓

電話：(02)2914-566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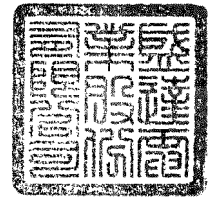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73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3~74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75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78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三七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8~79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0, 84~89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90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91~92		三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80, 93		三九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80		三九
6.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81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81~83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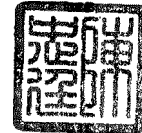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忠 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前十大客戶銷貨認列之真實性

盛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來自新增前十大客戶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8,06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7%，其銷售認列之真實性將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盛達集團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有關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以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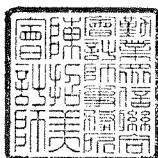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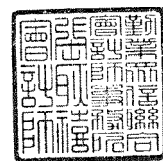
陳 招 美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 耿 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5,270	25	\$	750,862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64,842	3		19,00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91,273	4		166,072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24,151	1		2,7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95,096	4		90,223	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6,561	1		5,7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072	-		1,13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66,452	11		172,14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128	-		15,5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6,845	49		1,223,458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3,797	-		3,79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364,963	15		68,57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58,717	6		168,92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558,836	23		556,89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6,471	1		18,70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65,270	3		65,69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47	-		1,8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1,159	2		44,69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152	1		6,2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1,812	51		935,384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48,657	100	\$	2,158,8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314,000	13	\$	187,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6,990	1		19,320	1
2150		應付票據			124	-		-	-
2170		應付帳款			90,744	4		50,32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3,075	1		25,0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68,424	3		35,7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8,436	-		1,6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729	-		9,2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798	-		2,46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26,611	1		14,3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98,012	8		38,03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0,943	31		383,160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96,218	4		178,59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3,607	2		90,97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0,619	1		16,3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3,401	1		22,9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49	-		6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694	8		309,516	14
2XXX		負債總計			965,637	39		692,676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88,563	40		988,563	46
3200		資本公積			295,873	12		294,56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882	9		212,88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07	2		51,4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15	-	(25,94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9,204	11		238,341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63)	(2)		(44,50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492)	(2)		(41,492)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0,455)	(4)		(86,001)	(4)	
3500		庫藏股票		(2,145)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51,040	59		1,435,463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31,980	2		30,703	1
3XXX		權益總計			1,483,020	61		1,466,166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8,657	100	\$	2,158,8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經營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三四及四十）	\$ 849,824	100	\$ 623,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四）	(520,434)	(62)	(409,231)	(66)
5900	營業毛利	329,390	38	213,859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2,634	6	43,484	7
6200	管理費用	157,043	18	134,126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500	9	72,16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5,245	1	(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422	34	249,700	4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511	-	57	-
6900	營業淨利（損）	39,479	4	(35,78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8,402	1	18,951	3
7010	其他收入	14,305	2	11,8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27)	(1)	(21,274)	(3)
7050	財務成本	(6,561)	(1)	(7,9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五）	(5,842)	(1)	(10,10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3)	-	(8,48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7,656	4	(44,27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2,795)	-	25,02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 34,861	4	(\$ 19,246)	(3)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一)	-	-	2,075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4,861</u>	<u>4</u>	<u>(17,171)</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三)	(441)	-	(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u>88</u>	<u>-</u>	<u>68</u>	<u>-</u>
		<u>(353)</u>	<u>-</u>	<u>(27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24,683)	(3)	12,65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五及二四)	5,581	1	(10,2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u>3,614</u>	<u>-</u>	<u>(459)</u>	<u>-</u>
		<u>(15,488)</u>	<u>(2)</u>	<u>1,95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841)</u>	<u>(2)</u>	<u>1,68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20</u>	<u>2</u>	<u>(\$ 15,488)</u>	<u>(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216	4	(\$ 18,22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645</u>	<u>-</u>	<u>1,050</u>	<u>-</u>
8600		<u>\$ 34,861</u>	<u>4</u>	<u>(\$ 17,171)</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09	2	(\$ 16,07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11</u>	<u>-</u>	<u>591</u>	<u>-</u>
8700		<u>\$ 19,020</u>	<u>2</u>	<u>(\$ 15,48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32	(\$	0.18)
9850	稀 釋	\$	0.31	(\$	0.1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2	(\$	0.20)
9810	稀 釋	\$	0.31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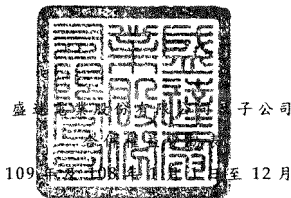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換 差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88,563	\$ 294,454	\$ 208,204	\$ 9,302	\$ 46,783	(\$ 47,024)	(\$ 46,449)	\$ -	\$ 1,453,833	\$ 19,161	\$ 1,472,99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78	-	(4,678)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105	(42,105)	-	-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18,221)	-	-	-	(18,221)	1,050	(17,17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2)	2,414	-	-	2,142	(459)	1,68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93)	2,414	-	-	(16,079)	591	(15,48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四及三十)	-	106	-	-	-	101	-	-	207	6,361	6,56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四及三十)	-	-	-	-	(2,498)	-	-	-	(2,498)	5,336	2,838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	-	-	-	-	-	-	-	-	(746)	(74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四)	-	-	-	-	(4,957)	-	4,957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88,563	294,560	212,882	51,407	(25,948)	(44,509)	(41,492)	-	1,435,463	30,703	1,466,16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1,216	-	-	-	31,216	3,645	34,86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3)	(14,454)	-	-	(14,807)	(1,034)	(15,84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63	(14,454)	-	-	16,409	2,611	19,020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四)	-	-	-	-	-	-	-	(2,145)	(2,145)	-	(2,1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九)	-	1,313	-	-	-	-	-	-	1,313	65	1,378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	-	-	-	-	-	-	-	-	(1,399)	(1,39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88,563	\$ 295,873	\$ 212,882	\$ 51,407	\$ 4,915	(\$ 58,963)	(\$ 41,492)	(\$ 2,145)	\$ 1,451,040	\$ 31,980	\$ 1,483,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7,656	(\$ 44,27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75
A10000	稅前淨利（損）	37,656	(42,1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64	21,801
A20200	攤銷費用	1,375	1,3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45	(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4,551)	(2,465)
A20900	利息費用	6,561	7,905
A21200	利息收入	(8,402)	(18,951)
A21300	股利收入	(1,839)	(4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附註二九）	22,691	1,6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842	10,1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1)	(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7	8,1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16	2,171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損失（附註十二及十四）	-	12,4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14)	(350)
A31130	應收票據	(21,425)	9,25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007)	3,7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淨額	(7,650)	431
A31200	存 貨	(99,523)	(35,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55	13,15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8,004	5,596
A32130	應付票據	124	-
A32150	應付帳款	40,394	(24,1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86)	2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077	(\$ 5,3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03	(6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18</u>	<u>37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846)	(31,3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05	19,3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67)	(7,9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5,880</u>)	(<u>89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688</u>)	(<u>20,8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587)	(113,0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一)	(25,902)	(61,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	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7)	(2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32)	(1,6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39	460
B09900	預收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價款 (附註二二)	<u>159,114</u>	<u>33,4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914</u>)	(<u>142,2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8,6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	143,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822)	(70,1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3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25)	(1,97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45)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力) (附註三十)	-	6,5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四及三十)	(<u>1,399</u>)	<u>2,0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9,721</u>	(<u>25,1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711</u>)	(<u>3,8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125,592)</u>	<u>(\$ 192,115)</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0,862</u>	<u>942,9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5,270</u>	<u>\$ 750,8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成立於 62 年 3 月 26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

- (一) 電子零組件及有關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 整體數位服務網路(ISDN)，寬頻通訊網路終端設備及系統(ADSL)以及寬頻路由器(Router)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三)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開交易，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

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ADSL 卡及太陽能電廠設備等產品之銷售。除太陽能電廠設備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其餘產品係於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完成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9	\$ 1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3,480	285,38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31,611</u>	<u>465,329</u>
	<u>\$ 625,270</u>	<u>\$ 750,862</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01%~2.45%	1.95%~2.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9,183	\$ -
－基金受益憑證	23,913	11,074
－國外上市股票	<u>1,746</u>	<u>7,931</u>
	<u>\$ 64,842</u>	<u>\$ 19,00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97	\$ 3,797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3,797</u>	<u>\$ 3,79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及曄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108 年間解散清算，合併公司將上述公司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合計 4,957 仟元移轉至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一)</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91,273</u>	<u>\$ 166,072</u>
<u>非流動(一)</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二)	\$ 184,906	\$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三)	170,280	59,0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9,777</u>	<u>9,577</u>
	<u>\$ 364,963</u>	<u>\$ 68,577</u>

(一)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中屬定期存款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0.11%~2.09%	0.16%~2.13%

(二) 合併公司係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109 年度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依前述專法規定，未從事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依規定分三年提取。

(三)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170,280 仟元及 59,000 仟元係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協議，約定本公司應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依雙方約定存入本公司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該存款帳戶於上述期間內不得動用，並另開立美金 8,556 仟元及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本票交予金融機構。

有關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設定為合約交易之質押或擔保、開立本票以及資金運用受「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範等受限制之情形，請分別參閱附註三五及三六。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151	\$ 2,726
減：備抵損失	-	-
	<u>\$ 24,151</u>	<u>\$ 2,72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5,452	\$ 90,694
減：備抵損失	(356)	(471)
	<u>\$ 95,096</u>	<u>\$ 90,223</u>
<u>其他應收款淨額</u>		
應收代付款（附註三六(三)）	\$ 149,747	\$ 159,821
應收出售股票款（附註三一(一)）	9,273	-
應收股權投資款	8,000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195	1,348
其 他	3,093	4,428
減：備抵損失	(154,747)	(159,821)
	<u>\$ 16,561</u>	<u>\$ 5,776</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24,1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24,15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2,7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2,726</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四)。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 61~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	-%	-%	100%	
總帳面金額	\$ 95,096	\$ -	\$ -	\$ 356	\$ 95,4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356)	(356)
攤銷後成本	<u>\$ 95,096</u>	<u>\$ -</u>	<u>\$ -</u>	<u>\$ -</u>	<u>\$ 95,09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 61~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90,223	\$ -	\$ -	\$ 471	\$ 90,6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471)	(471)
攤銷後成本	<u>\$ 90,223</u>	<u>\$ -</u>	<u>\$ -</u>	<u>\$ -</u>	<u>\$ 90,22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71	\$ 83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45	-
減：本年度預期信用減損迴 轉利益	-	(7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8)	(282)
外幣換算差額	(12)	(6)
年底餘額	<u>\$ 356</u>	<u>\$ 471</u>

(三) 其他應收款淨額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付款、應收出售股票款及應收股權投資款等款項。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除應收代付款及應收股權投資款已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1. 應收代付款

係合併公司為客戶代採購，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代付款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其他應收款淨額 %	金 額	佔其他應收款淨額 %
應收代付款	\$149,747	904%	\$159,821	2,767%
減：備抵損失	(149,747)	(904%)	(159,821)	(2,767%)
	<u>\$ -</u>	<u>-</u>	<u>\$ -</u>	<u>-</u>

應收代付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21 天以上	<u>\$ 149,747</u>	<u>\$ 159,8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代付款之備抵損失於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59,821	\$ 163,632
外幣換算差額	(10,074)	(3,811)
年底餘額	<u>\$ 149,747</u>	<u>\$ 159,821</u>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部分債權已依法委請專業律師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三)。

2. 應收股權投資款

應收股權投資款係合併公司擬向他人收回原預付投資之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現時財務狀況，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62.5%	-	-	
總帳面金額	\$ -	\$ 8,000	\$ -	\$ -	\$ 8,0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5,000)</u>	<u>-</u>	<u>-</u>	<u>(5,000)</u>
攤銷後成本	<u>\$ -</u>	<u>\$ 3,000</u>	<u>\$ -</u>	<u>\$ -</u>	<u>\$ 3,000</u>

應收股權投資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000	-
年底餘額	<u>\$ 5,000</u>	<u>\$ -</u>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 177,509	\$ 112,730
製 成 品	38,351	21,564
原 物 料	43,870	27,208
在 製 品	6,722	10,645
	<u>\$ 266,452</u>	<u>\$ 172,14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註）	\$ 502,792	\$ 393,705
存貨跌價損失	1,637	8,185
	<u>\$ 504,429</u>	<u>\$ 401,890</u>

註：係不包含太陽能電廠相關營運成本。

十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107年11月處分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合併公司將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視為一單獨主要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將該現金產生單位重分類至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當期利益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損失	\$ -
處分利益（附註二一）	2,075
	<u>\$ 2,075</u>

停業單位當期利益歸屬於：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公司業主	\$ 2,075
非控制權益	-
	<u>\$ 2,075</u>

十三、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5,367	\$ 6,370
預付貨款	3,423	2,302
留抵稅額	2,803	6,020
其他	535	822
	<u>\$ 12,128</u>	<u>\$ 15,514</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0,629	\$ 442
存出保證金	6,569	5,032
長期預付費用	3,787	-
其他	167	750
	<u>\$ 21,152</u>	<u>\$ 6,224</u>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國際投資業。	100.00	100.00
	BEC Technologies Inc.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及投資風險。 ADSL 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91.76	91.76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風險係利率風險。 太陽能電廠設備之經銷服務及提供電廠維運服務。	71.82	71.82
	BEC Technologies Inc.	主要營業風險係利率風險。 國際投資業。	100.00	100.00
	BEC International, LLC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及投資風險。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1：合併子公司－Billiontek Corp.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嗣於 108 年 9 月間完成清算程序，並認列處分子公司損失 14,058 仟元。

註 2：合併公司於 107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合併子公司－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及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已於 108 年 6 月間完成清算程序，並認列處分子公司損失 445 仟元；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間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註銷登記。

註 3：合併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及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之股權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158,717		30%	\$ 168,925		3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3,486	\$ 270,031
非流動資產	159,507	178,861
流動負債	(117,980)	(143,248)
權益	\$ 315,013	\$ 305,64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94,504	\$ 91,693
處分子公司之剩餘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64,213	77,232
投資帳面金額	<u>\$ 158,717</u>	<u>\$ 168,925</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462,410</u>	<u>\$ 487,607</u>
本年度淨損	<u>(\$ 11,932)</u>	<u>(\$ 25,16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932)</u>	<u>(\$ 25,161)</u>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5,842) 仟元及(10,106)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5,581 仟元及(10,236) 仟元。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953	\$ 161,933	\$ 293,454	\$ 9,016	\$ 33,909	\$ 56,289	\$ 749,554
增 添	-	-	20,021	-	2,167	4,094	26,282
處 分	-	-	(393)	(1,730)	(4,266)	(14,080)	(20,469)
淨兌換差額	(891)	(3,569)	-	(71)	(469)	-	(5,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4,062</u>	<u>158,364</u>	<u>313,082</u>	<u>7,215</u>	<u>31,341</u>	<u>46,303</u>	<u>750,36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51	52,715	6,927	33,008	54,354	192,655
折舊費用	-	3,610	14,172	865	527	1,109	20,283
處 分	-	-	(393)	(1,730)	(4,266)	(14,080)	(20,469)
淨兌換差額	-	(421)	-	(71)	(446)	-	(93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8,840</u>	<u>66,494</u>	<u>5,991</u>	<u>28,823</u>	<u>41,383</u>	<u>191,531</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4,062</u>	<u>\$ 109,524</u>	<u>\$ 246,588</u>	<u>\$ 1,224</u>	<u>\$ 2,518</u>	<u>\$ 4,920</u>	<u>\$ 558,836</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290	\$ 163,319	\$ 230,050	\$ 8,243	\$ 34,805	\$ 56,352	\$ 688,059
增 添	-	-	59,392	1,730	-	510	61,632
處 分	-	-	-	(930)	(720)	(573)	(2,223)
重分類	-	-	4,012	-	-	-	4,012
淨兌換差額	(337)	(1,386)	-	(27)	(176)	-	(1,92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4,953</u>	<u>161,933</u>	<u>293,454</u>	<u>9,016</u>	<u>33,909</u>	<u>56,289</u>	<u>749,5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46	39,935	7,018	33,418	53,458	175,975
折舊費用	-	3,687	12,780	865	484	1,469	19,285
處 分	-	-	-	(930)	(720)	(573)	(2,223)
淨兌換差額	-	(182)	-	(26)	(174)	-	(38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5,651</u>	<u>52,715</u>	<u>6,927</u>	<u>33,008</u>	<u>54,354</u>	<u>192,655</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4,953</u>	<u>\$ 116,282</u>	<u>\$ 240,739</u>	<u>\$ 2,089</u>	<u>\$ 901</u>	<u>\$ 1,935</u>	<u>\$ 556,899</u>

(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5 年
停車位	40 年
工程系統	25 年
升降設備	25 年
改良物	5 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電廠	19 至 20 年
其他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二) 108 年度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建置完成之太陽能電廠。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行庫作為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2,855	\$ 15,899
運輸設備	3,506	2,810
機器設備	110	-
	<u>\$ 26,471</u>	<u>\$ 18,709</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717</u>	<u>\$ 9,71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182	\$ 859
運輸設備	1,770	1,230
機器設備	3	-
	<u>\$ 4,955</u>	<u>\$ 2,089</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798</u>	<u>\$ 2,468</u>
非流動	<u>\$ 20,619</u>	<u>\$ 16,35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3%~3.06%	2.00%~2.13%
運輸設備	1.96%~2.02%	2.02%
機器設備	2.67%	-%

(三) 重要承租活動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廠房屋頂以供興建太陽能電廠使用，租賃期間為 20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車輛以供一般營運活動所需，租賃期間為 2~5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上述所租賃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40	\$ 1,15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47	\$ 43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384	\$ 1,35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299)	(\$ 5,23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390	\$	23,889	\$	72,27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390		23,889		72,279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3		6,583	
折舊費用	-			426		42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09		7,009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8,390	\$	16,880	\$	65,270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390	\$	23,889	\$	72,27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8,390</u>		<u>23,889</u>		<u>72,279</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6		6,156	
折舊費用		-		<u>427</u>		<u>427</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583</u>		<u>6,583</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48,390</u>	\$	<u>17,306</u>	\$	<u>65,696</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一)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239	\$ 3,143
第 2 年	2,764	1,711
第 3 年	1,610	1,579
第 4 年	-	1,316
	<u>\$ 7,613</u>	<u>\$ 7,749</u>

(二)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係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55 年
停 車 位	40 年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 109 年度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類似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108 年度公允價值係由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8 年 12 月進行估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06,105</u>	<u>\$108,380</u>

(四)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作為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u>\$ 314,000</u>	<u>\$ 187,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3%～1.35% 及 1.43%～1.50%。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122,829	\$192,93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6,611)</u>	<u>(14,342)</u>
長期借款	<u>\$ 96,218</u>	<u>\$178,595</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重 大 條 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借款期間：108.10.29～123.10.29 借款銀行：華南商業銀行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並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1.72%；2.00%	\$ 29,327	\$ 31,447
(2)借款期間：108.4.17～123.4.17 借款銀行：華南商業銀行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並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1.72%；2.00%	16,711	17,964
(3)借款期間：109.6.30～124.6.30 借款銀行：華南商業銀行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並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1.85%	17,400	-
(4)借款期間：105.1.22～110.1.22 借款銀行：Bank of America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並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3958%；4.0351%	17,852	22,803
(5)借款期間：107.6.28～117.3.9 借款銀行：彰化商業銀行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按季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1.85%；2.10%	24,539	27,923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大 條 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6)借款期間：108.7.18~118.7.18 借款銀行：彰化商業銀行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按季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1.85%；2.10%	\$ 7,000	\$ 7,800
(7)借款期間：109.10.22~114.10.22 借款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本屆期清償。 借款利率：1.80%	10,000	-
(8)借款期間：108.6.27~113.6.27 借款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還款辦法：於109年7月提前償還 借款利率：1.50%	-	85,000
	<u>\$ 122,829</u>	<u>\$ 192,937</u>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九）	\$ 21,953	\$ 1,62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223	17,735
應付檢驗認證費	5,286	1,597
應付股票交割款（附註三一（一））	3,867	-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3,529	3,476
應付出口費用	2,320	886
應付設備款	1,657	1,277
應付勞務費	1,635	2,415
應付營業稅	242	597
其 他	7,712	6,096
	<u>\$ 68,424</u>	<u>\$ 35,707</u>

二一、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股權交易找補款	<u>\$ 8,729</u>	<u>\$ 9,276</u>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及活化資產運用，於106年8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70%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1月完成處分股權交易，惟盛恒達電子（東

莞)有限公司與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尚就其綜合服務費進行協議，於達成協議前，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與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雙方不進行找補。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與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就上述協議內容達成補充協議，上述最高找補金額降為不得超過人民幣2,170仟元。本次補充協議係屬107年處分子公司一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處分對價之調整，故於108年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新台幣2,075仟元，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項下。

二二、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收處分投資款(一)	\$ 182,902	\$ 33,460
其他預收款(二)	11,838	-
代收 款	<u>3,272</u>	<u>4,575</u>
	<u>\$ 198,012</u>	<u>\$ 38,035</u>

(一) 本公司於108年12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合併子公司一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30%股權，合併子公司一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嗣於108年12月12日與偉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以人民幣60,000仟元出售所持有30%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予偉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惟偉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訂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減少，本公司擬寬限至110年第二季前收足總股款及延遲支付利息。若110年第二季前未支付完尚欠款項，偉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將承擔所約定之違約責任。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由於偉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延遲支付股款情形，故合併公司已收取交易款項及延遲支付利息計223,883仟元(人民幣51,945仟元)，合併公司於收取全數股款後，始辦理相關股權變更登記。

(二) 合併公司申請SBA disaster loan及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該等款項係美國政府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所提供之紓困資金及薪資保護貸款項目，並附有相關償還減免之條件，減免條件包含用

以支付營運相關之租金、水電費、利息及員工薪資等。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取得償還減免同意。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

另位於其餘地區之子公司則係依當地法令提撥。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久任獎金係合併公司為鼓勵員工在公司久任，額外提供獎金予年資滿 10 年者。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766	\$ 45,4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65)	(22,5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401</u>	<u>\$ 22,9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95	(\$ 22,553)	\$ 22,942
服務成本	226	-	226
利息費用（收入）	337	(169)	168
久任獎金	<u>1</u>	<u>-</u>	<u>1</u>
認列於損益	<u>564</u>	<u>(169)</u>	<u>3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3)	(7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67	-	1,36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63)</u>	<u>-</u>	<u>(1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04</u>	<u>(763)</u>	<u>441</u>
雇主提撥	-	(338)	(338)
福利支付	<u>(5,497)</u>	<u>5,458</u>	<u>(39)</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766</u>	<u>(\$ 18,365)</u>	<u>\$ 23,401</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32	(\$ 23,400)	\$ 22,232
服務成本	387	-	387
利息費用（收入）	484	(251)	233
久任獎金	<u>126</u>	<u>-</u>	<u>126</u>
認列於損益	<u>997</u>	<u>(251)</u>	<u>7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5)	(80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34	-	1,7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89)</u>	<u>-</u>	<u>(5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45</u>	<u>(805)</u>	<u>340</u>
雇主提撥	-	(365)	(365)
福利支付	<u>(2,279)</u>	<u>2,268</u>	<u>(11)</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495</u>	<u>(\$ 22,553)</u>	<u>\$ 22,94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4437%	0.748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2,161)	(\$ 2,316)
減少 0.50%	\$ 2,050	\$ 2,48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2,263	\$ 2,434
減少 0.50%	(\$ 2,131)	(\$ 2,29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41	\$ 36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6年	10.73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8,856	98,856
已發行股本	\$ 988,563	\$ 988,563

109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2,35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40,271	\$ 240,27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1,700	21,700
庫藏股票交易	5,929	5,929
合併溢額	8,173	8,173
受贈資產	1,890	1,89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員工認股權轉列)	16,597	16,59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九(二))	1,313	-
	<u>\$ 295,873</u>	<u>\$ 294,56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

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5%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8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678</u>
特別盈餘公積	<u>\$ 42,105</u>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91</u>
特別盈餘公積	<u>\$ 4,423</u>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9,30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4,509)	(\$ 47,0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649)	13,1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581	(10,236)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附註三十)	-	1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3,614	(459)
年底餘額	(\$ 58,963)	(\$ 44,50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1,492)	(\$ 46,44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4,957
年底餘額	(\$ 41,492)	(\$ 41,492)

(六)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0,703	\$ 19,1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645	1,0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4)	(459)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既得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二))	65	-
發放現金股利	(1,399)	(746)
權益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十)	-	6,361
權益交易—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三十)	-	2,498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附註三十)	-	2,838
年底餘額	\$ 31,980	\$ 30,703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股數	-	-
本年度買回	100	-
年底股數	100	-

109年12月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109年12月28日至110年2月27日間買回1,2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16元至30元，截至109年底已買回庫藏股100仟股，金額計2,145仟元。本公司已於110年2月1日全數買回1,200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813,148	\$ 593,659
售電收入	36,676	29,431
	<u>\$ 849,824</u>	<u>\$ 623,09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ADSL卡及太陽能電廠設備等產品之銷售。除太陽能電廠設備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其餘產品係於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完成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24,151</u>	<u>\$ 2,726</u>	<u>\$ 11,985</u>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u>\$ 95,096</u>	<u>\$ 90,223</u>	<u>\$ 94,703</u>
合約負債－流動			
產品銷貨	<u>\$ 26,990</u>	<u>\$ 19,320</u>	<u>\$ 13,69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u>\$ 15,891</u>	<u>\$ 12,79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區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u>\$ 511</u>	<u>\$ 57</u>

(二)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u>\$ 8,402</u>	<u>\$ 18,951</u>

(三)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7,028	\$ 4,398
股利收入	1,839	460
其 他	<u>5,438</u>	<u>6,990</u>
	<u>\$ 14,305</u>	<u>\$ 11,848</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淨損失	(\$ 26,678)	(\$ 9,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551	2,465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十四)	<u>-</u>	<u>(14,503)</u>
	<u>(\$ 12,127)</u>	<u>(\$ 21,274)</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813	\$ 19,4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7,491)</u>	<u>(28,727)</u>
淨 損	<u>(\$ 26,678)</u>	<u>(\$ 9,236)</u>

(五)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058	\$ 7,5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03</u>	<u>321</u>
	<u>\$ 6,561</u>	<u>\$ 7,905</u>

(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83	\$ 19,285
使用權資產	4,955	2,089
投資性不動產	426	427
無形資產	<u>1,375</u>	<u>1,344</u>
合 計	<u>\$ 27,039</u>	<u>\$ 23,1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44	\$ 13,692
營業費用	10,094	7,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26</u>	<u>427</u>
	<u>\$ 25,664</u>	<u>\$ 21,8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90	\$ 339
管理費用	689	790
研究發展費用	<u>296</u>	<u>215</u>
	<u>\$ 1,375</u>	<u>\$ 1,344</u>

(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534</u>	<u>\$ 536</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 175,970	\$ 167,661
其 他	<u>19,946</u>	<u>18,846</u>
	<u>195,916</u>	<u>186,507</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6,244	6,175
確定福利計畫	<u>395</u>	<u>746</u>
	<u>6,639</u>	<u>6,921</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九）		
現金交割	21,313	1,681
權益交割	<u>1,378</u>	<u>-</u>
	<u>22,691</u>	<u>1,6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5,246</u>	<u>\$ 195,1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167	\$ 39,766
營業費用	<u>189,079</u>	<u>155,343</u>
	<u>\$ 225,246</u>	<u>\$ 195,109</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仍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414	\$ 1,9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u>	(<u>6</u>)
	<u>16,417</u>	<u>1,97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622</u>)	(<u>26,9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95</u>	(<u>\$ 25,02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37,656</u>	(<u>\$ 44,27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531	(\$ 8,85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77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	(128)
暫時性差異	5,165	9,863
免稅所得	(3,235)	(45)
境外資金回台分離課稅	6,65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u>292</u>	<u>563</u>
本年度產生者	16,414	1,9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3</u>	(<u>6</u>)
當期所得稅	16,417	1,975
遞延所得稅	(<u>13,622</u>)	(<u>26,9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95</u>	(<u>\$ 25,024</u>)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適 用 稅 率
本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5%。
BEC Technologies Inc.及 BEC International, LLC	美 國	依據美國聯邦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1%。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香 港	依據香港法例之「稅務條例」之規定繳納所得稅，稅率為 16.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並經稽徵機關核准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獲配並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依本條例規定之稅率由受理銀行代為扣取稅款。本公司已取得稽徵機關核准並於 109 年度匯回境外資金，已扣取 8% 所得稅。

本公司於 109 年間進行實質投資 8,156 仟元，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向經濟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可申請退還已扣取之 4% 所得稅，本公司認列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沖減所得稅費用 326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72</u>	<u>\$ 1,13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436</u>	<u>\$ 1,62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境 外 資 金 回 台 分 離 課 稅 沖 減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55	\$ 12	\$ 88	\$ -	\$ 4,755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46	724	-	-	3,970
存貨跌價損失	2,609	-	-	-	2,6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99	(52)	-	-	47
換算調整數	8,286	-	3,614	-	11,9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43	(3)	-	-	1,240
虧損扣抵	<u>24,554</u>	<u>2,084</u>	<u>-</u>	<u>-</u>	<u>26,638</u>
	<u>\$ 44,692</u>	<u>\$ 2,765</u>	<u>\$ 3,702</u>	<u>\$ -</u>	<u>\$ 51,15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 90,977	(\$ 11,002)	\$ -	(\$ 16,513)	\$ 63,4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45</u>	<u>-</u>	<u>-</u>	<u>145</u>
	<u>\$ 90,977</u>	<u>(\$ 10,857)</u>	<u>\$ -</u>	<u>(\$ 16,513)</u>	<u>\$ 63,607</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536	\$ 51	\$ 68	\$ 4,655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63	83	-	3,246
存貨跌價損失	1,074	1,535	-	2,6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73	26	-	99
換算調整數	8,745	-	(459)	8,2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	1,143	-	1,243
虧損扣抵	<u>13,915</u>	<u>10,639</u>	<u>-</u>	<u>24,554</u>
	<u>\$ 31,606</u>	<u>\$ 13,477</u>	<u>(\$ 391)</u>	<u>\$ 44,6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利益	<u>\$ 104,499</u>	<u>(\$ 13,522)</u>	<u>\$ -</u>	<u>\$ 90,977</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4,960	\$ 159,960
減損損失	<u>13,234</u>	<u>13,234</u>
	<u>\$ 178,194</u>	<u>\$ 173,19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0,546	116
72,225	118
<u>10,415</u>	<u>119</u>
<u>\$133,18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107年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

二八、每股盈餘（虧損）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2	(\$ 0.20)
來自停業單位	-	0.0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u>\$ 0.32</u>	<u>(\$ 0.1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1	(\$ 0.20)
來自停業單位	-	0.0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u>\$ 0.31</u>	<u>(\$ 0.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31,216	(\$ 20,296)
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淨利（損）（附註十二）	-	2,07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31,216</u>	<u>(\$ 18,22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856	98,8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00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863	98,85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於108年11月4日及109年10月28日經其董事會決議採用Phantom stock plan（虛擬股票計畫）獎酬重要員工，視員工於未來服務達一定期間而支付現金予員工，其支付金額係以交割日之BEC Technologies Inc.股份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股份公允價值係採用企業價值對總資產比法、股價營收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加權考量，並考量流動性之折價。

	109年度	
	單 位 （ 仟 ）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	\$ 2.08
本年度給與	50	2.94
年底流通在外	250	
年底可行使	163	
年底之虛擬股票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美元）	\$ 3.83	

	108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	2.22
年底流通在外	200	
年底可行使	-	
年底之虛擬股票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美元)	\$ 2.08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 0.2 年及 1 年。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 1.2 年。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依上述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313 仟元及 1,681 仟元。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相關負債分別為 21,953 仟元及 1,628 仟元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之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800 單位，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係以認股資格基準當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超過 50% 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依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後，可行使辦法所列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之履約方式，由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9 年 8 月 6 日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第一次實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為 2,559 單位，分別給與本公司、合併子公司一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559	12.6
年底流通在外	2,559	\$ 12.6
年底可行使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27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2.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61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8月
給與日股價	12.60 元
預期波動率	39.54%
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130%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78 仟元，分別列於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313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65 仟元。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由於下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處分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 6.4% 股權，持股比例由 75% 下降為 68.60%；另於 108 年 2 月間處分 BEC Technologies Inc. 之 2% 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3.76% 下降為 91.76%；嗣於 108 年 8 月處分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 0.86% 股權，持股比例由 72.68% 下降為 71.82%。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五)。

處分股權

	108年度
收取之現金對價	\$ 6,56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附註二四）	(6,361)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四）	(101)
權益交易差額	<u>\$ 10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 106</u>

-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4 月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8.60% 上升為 72.68%。

	108年度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83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附註二四）	(5,336)
權益交易差額	<u>(\$ 2,49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2,498)</u>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活動：

1.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9 及 108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6,282	\$ 61,632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380)	(395)
支付現金數	<u>\$ 25,902</u>	<u>\$ 61,237</u>

2.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 9,273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庫藏股，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 3,86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7,000	\$ 127,000	\$ -	\$ -	\$ 314,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	192,937	(68,822)	-	(1,286)	122,829
租賃負債	18,825	(5,125)	12,717	-	26,417
存入保證金	645	212	-	(8)	849
	<u>\$ 399,407</u>	<u>\$ 53,265</u>	<u>\$ 12,717</u>	<u>(\$ 1,294)</u>	<u>\$ 464,095</u>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85,622	(\$ 98,628)	\$ -	\$ 6	\$ 187,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	120,033	73,422	-	(518)	192,937
租賃負債	11,082	(1,973)	9,716	-	18,8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73	(6,373)	-	-	-
存入保證金	915	(268)	-	(2)	645
	<u>\$ 424,025</u>	<u>(\$ 33,820)</u>	<u>\$ 9,716</u>	<u>(\$ 514)</u>	<u>\$ 399,407</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39,183	\$ -	\$ -	\$ 39,183
基金受益憑證	23,913	-	-	23,913
國外上市股票	1,746	-	-	1,746
合 計	<u>\$ 64,842</u>	<u>\$ -</u>	<u>\$ -</u>	<u>\$ 64,84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3,797</u>	<u>\$ 3,79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1,074	\$ -	\$ -	\$ 11,074
國外上市股票	7,931	-	-	7,931
合 計	<u>\$ 19,005</u>	<u>\$ -</u>	<u>\$ -</u>	<u>\$ 19,00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3,797</u>	<u>\$ 3,797</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3,797</u>	<u>\$ 3,797</u>
年底餘額	<u>\$ 3,797</u>	<u>\$ 3,79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4,842	\$ 64,842	\$ 19,0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222,688	1,087,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797	3,7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563,249	467,5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應付營業稅及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損益變動之金額。

		109 年度		
損	益	美	元 港	幣 人 民 幣
		(\$ 26,819)	\$ -	(\$ 1,374)
		108 年度		
損	益	美	元 港	幣 人 民 幣
		(\$ 19,672)	(\$ 10,359)	\$ 355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之變動較大，主係因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本年度對港幣匯率敏感度之變動較大，主係因港幣計價之其他應收款減少所致。

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之變動較大，主係因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9,967	\$ 676,395
—金融負債	26,417	18,8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1,326	308,847
—金融負債	436,829	379,9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 361 仟元，108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減少／增加 178 仟元。

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093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8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93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80 仟元。

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 及 7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75,623 仟元及 507,224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4,212	\$ 32,129	\$ 79
浮動利率工具	334,731	7,347	106,177
租賃負債	<u>1,665</u>	<u>4,670</u>	<u>23,339</u>
	<u>\$ 430,608</u>	<u>\$ 44,146</u>	<u>\$ 129,59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6,335</u>	<u>\$ 10,684</u>	<u>\$ 5,072</u>	<u>\$ 4,823</u>	<u>\$ 2,76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851	\$ 1,809	\$ -
浮動利率工具	197,516	7,129	194,278
租賃負債	<u>721</u>	<u>2,072</u>	<u>19,290</u>
	<u>\$ 284,088</u>	<u>\$ 11,010</u>	<u>\$ 213,56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2,793</u>	<u>\$ 5,591</u>	<u>\$ 5,122</u>	<u>\$ 4,873</u>	<u>\$ 3,704</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依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已轉讓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9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華南商業銀行	\$ 10,807	\$ 10,807	\$ -	-	\$ 10,807
中國輸出入銀行	<u>14,073</u>	<u>13,798</u>	-	-	<u>14,073</u>
	<u>\$ 24,880</u>	<u>\$ 24,605</u>	<u>\$ -</u>		<u>\$ 24,880</u>

108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台北富邦銀行	<u>\$ 14,786</u>	<u>\$ 14,786</u>	<u>\$ -</u>	-	<u>\$ 14,786</u>

上述已轉讓之應收帳款業已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中，合併公司應負擔之主要義務列述如下：

1. 保證所讓與之承購標的合法且確實存在，且無第三人得主張任何權利。
2. 保證承購標的均無可抵銷、質押或禁止轉讓等情事，且為金額確定之應收帳款債權。
3. 保證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之交易均以正常及合法方式為之。且應收帳款對象絕無足以消滅或妨礙承購之金融機構行使權利之事由或抗辯權存在。

4. 保證與應收帳款對象間於現在及未來合約有效期間內絕無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商業上不當利益之情事。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忠 廷	本公司董事長（管理階層）
林 ○ ○	合併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之主要管理階層
簡 ○ ○	合併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鄭 ○ ○	合併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	\$ 56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19,389	\$102,378

進貨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與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上述 109 年度進貨，其中 79,188 仟元係由偉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居間向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進貨後銷售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與偉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屬關係人。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13,075	\$ 25,06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處分金融資產

108 年度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簡○○	子公司	160 仟股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782
林○○	子公司	50 仟股	BEC Technologies Inc.股票	4,289
鄭○○	子公司	33 仟股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97
				<u>\$ 6,568</u>

(六)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借款合同係由陳忠廷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47	\$ 16,124
退職後福利	516	560
	<u>\$ 22,763</u>	<u>\$ 16,6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供作質抵押擔保或資金運用受「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限制：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91,273	\$ 166,0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64,963	68,5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 177,853	\$ 163,756
建築物	105,030	110,797
機器設備	133,811	191,173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土地	46,289	38,075
建築物	16,184	13,073
	<u>\$ 935,403</u>	<u>\$ 751,523</u>

三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334</u>	<u>\$ 15,855</u>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本票之金額為美元 1,700 仟元及新台幣 578,000 仟元；應收帳款讓售予金融機構而開立本票之金額為美元 13,556 仟元及新台幣 10,000 仟元。

(三) 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代付款餘額為 149,747 仟元（美元 5,330 仟元），本公司業已就前述應收代付款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與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應收帳款保險，該保險合約之保險期間自 106 年 2 月 22 日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止，承保範圍包含本公司之債務人有破產（Insolvency）、延遲付款（Protracted Default）及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等情況下，產物保險公司將以 90% 之承保比例承擔本公司之損失，最高之責任額度為美元 12,000 仟元。非承保範圍之條件依保險合約約定，除非本公司債務人就應收帳款之延遲，係出於本公司未遵守與債務人之契約義務、本公司之進口執照遭撤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核災、戰爭）等狀況，產物保險公司均應就本公司債務人應付款之延遲承擔保險責任，於 107 年 3 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該其他應收帳款保險

合約之內容均合於保險契約常態，在承保條件與範圍內無違本公司之貿易風險與利益。

此外，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6 年度讓售金額為 435,776 仟元（美元 14,370 仟元），已預支金額為 392,199 仟元（美元 12,933 仟元），於 108 年 5 月經本公司委任通律法律事務所律師評估，前述應收帳款承購內容為一般金融機構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惟承購合約中對於商業糾紛之定義與認定相當寬鬆，會讓金融機構有較大的解釋與發揮的空間；另經宏鑑法律事務所評估，本公司已經依照訂單內容將貨品運送交付予普天集團指定之收貨人，而難以根據該等資料認定本公司有延遲履行交貨情事。

本公司對上述債權均已辦理保險或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本公司亦與委任律師持續研商並進行法律相關程序及訴訟。

本公司依據合同內容，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遲未支付給本公司之應收代付款計美元 4,459 仟元，經本公司多次發函催告後，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仍以各種理由拖延，致本公司迄今無法收回該應收代付款，本公司依據原合同之規定，於 107 年 6 月間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違約之行為委請律師提起仲裁。另，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反請求，要求本公司雙倍退還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支付之履約保證金計美元 469 仟元。於 107 年 7 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已經完成交貨義務，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貨款，並承擔違約責任，且無義務向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退還履約保證金，本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間接獲

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通知，並已於 107 年 8 月間第一次開庭，另於 109 年 12 月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裁決期限將延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於 110 年 3 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根據本案現階段雙方提供之證據、庭審情況及仲裁庭相關函件綜合分析，儘管仲裁庭對於本案是否存在事實上之交貨行為尚有疑問，但我方已於現有證據基礎上充分舉證與論述，且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提交之證據仍存在與本案關聯性不足之問題。本公司委任律師認為，本案勝訴可能性較大。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生與仲裁案有關之差旅費用、律師費用及仲裁費用等皆已認列費用。

- (四)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持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簽發之本票，票面金額為美元 18,000 仟元，以其曾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向本公司提示後，仍有約美元 8,556 仟元未獲本公司付款為由，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下稱台北地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台北地院則以 108 年度司票字第 4788 號裁定准許（以下稱本票裁定），就約美元 8,556 仟元及自 108 年 3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6% 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惟本公司認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並未正式提示本票要求付款，且其債權是否存在仍有存疑，是以本公司已就本票裁定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向台北地院正式提出抗告，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向台北地院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嗣於 108 年 5 月間對於本票所生之爭議已達一致共識並和解，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向台北地院遞狀撤回對本公司之本票裁定，本公司因已取回系爭本票正本，本公司對該本票已無繼續爭議之實益，故本公司亦於同日向台北地院遞交本票裁定抗告之撤回狀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撤回狀。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議事項請參閱附註九(三)。

(五) 檢調單位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派員至本公司搜索，調查本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交易事項，本案迄今仍在偵查階段，本公司已全力配合檢調之要求，提供前述交易之相關文件。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及公司營運規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通過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534	28.095	(美元：新台幣)	\$	576,894		
美 元		2,047	7.752	(美元：港幣)		15,868		
人 民 幣		34,113	1.189	(人民幣：港幣)		40,560		
						<u>\$ 633,322</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u>								
人 民 幣		36,825	1.189	(人民幣：港幣)	\$	<u>158,71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07	28.095	(美元：新台幣)	\$	56,392		
人 民 幣		3,034	4.310	(人民幣：新台幣)		13,075		
						<u>\$ 69,46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20 29.985 (美元：新台幣)	\$ 312,455
美 元	14,197 7.786 (美元：港幣)	110,539
港 幣	53,800 3.851 (港幣：新台幣)	207,184
人 民 幣	5,214 1.117 (人民幣：港幣)	5,824
人 民 幣	2,821 4.301 (人民幣：新台幣)	12,135
		<u>\$ 648,13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		
人 民 幣	39,276 1.117 (人民幣：港幣)	<u>\$ 168,92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85 29.985 (美元：新台幣)	\$ 29,550
人 民 幣	5,827 4.301 (人民幣：新台幣)	25,061
		<u>\$ 54,611</u>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4,336)	1 (新台幣：新台幣)	(\$ 9,598)
港 幣	3.7795 (港幣：新台幣)	7,658	3.9442 (港幣：新台幣)	(896)
美 元	29.3137 (美元：新台幣)	-	30.9002 (美元：新台幣)	1,258
		<u>(\$ 26,678)</u>		<u>(\$ 9,236)</u>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五)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六)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四、附表六及七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四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四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及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三六
5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三七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三、六及七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地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中國大陸相關地區及美國，各地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太陽能電廠設備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太陽能電廠設備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台 灣	台 灣 (太陽能電廠)	中 國 大 陸 相 關 地 區	美 國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62,655	\$ 29,430	\$ -	\$ 457,739	\$ -	\$ 849,824
部門間收入(註1)	<u>297,806</u>	<u>-</u>	<u>-</u>	<u>-</u>	<u>(297,806)</u>	<u>-</u>
收入合計	<u>\$ 660,461</u>	<u>\$ 29,430</u>	<u>\$ -</u>	<u>\$ 457,739</u>	<u>(\$ 297,806)</u>	<u>\$ 849,824</u>
部門(損)益	<u>\$ 3,032</u>	<u>\$ 11,480</u>	<u>(\$ 194)</u>	<u>\$ 29,180</u>	<u>\$ -</u>	<u>\$ 43,498</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84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37,656</u>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註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項 目	108 年度					
	台 灣	台 灣 (太陽能電廠)	中 國 大 陸 相 關 地 區	美 國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297,497	\$ 29,431	\$ 722	\$ 295,440	\$ -	\$ 623,090
部門間收入(註1)	<u>183,201</u>	<u>-</u>	<u>27,908</u>	<u>-</u>	<u>(211,109)</u>	<u>-</u>
收入合計	<u>\$ 480,698</u>	<u>\$ 29,431</u>	<u>\$ 28,630</u>	<u>\$ 295,440</u>	<u>(\$ 211,109)</u>	<u>\$ 623,090</u>
部門(損)益	<u>(\$ 35,004)</u>	<u>\$ 11,480</u>	<u>(\$ 3,554)</u>	<u>(\$ 7,086)</u>	<u>\$ -</u>	<u>(\$ 34,164)</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0,10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4,270)</u>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註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1：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業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銷除。

註2：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美 洲	\$ 462,495	\$ 300,146
亞 洲	350,076	288,050
歐 洲	24,742	21,359
大 洋 洲	7,308	9,185
非 洲	5,203	4,350
	<u>\$ 849,824</u>	<u>\$ 623,090</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與 備註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40,000	\$ 40,000	\$ -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周轉	\$ -	—	\$ -	\$ 72,552	\$ 290,208	註3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0	18,000	15,452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72,552	290,208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1,451,040 仟元×5%=72,552 仟元）為限。

(2)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1,451,040 仟元×20%=290,208 仟元）為限。

註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 290,208	\$ 140,000	\$ 100,000	\$ 41,538	\$ -	6.89%	\$ 435,312	Y	N	N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290,208	68,400	68,400	-	-	4.71%	435,312	Y	N	N	
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子公司 (2)	77,557	35,119	35,119 (註4)	17,853	-	18.11%	96,94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1,451,040 仟元×20%=290,208 仟元）為限。
-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1,451,040 仟元×30%=435,312 仟元）為限。

依 BEC Technologies In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 BEC Technologies Inc. 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193,892 仟元×40%=77,557 仟元）為限。
-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 BEC Technologies Inc. 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193,892 仟元×50%=96,946 仟元）為限。

註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為孫公司 BEC International LLC 背書保證美金 1,250 仟元，期末換算匯率美元兌新台幣為 1：28.095。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期中最高持有股數 （仟股）／單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施羅德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	\$ 959	-	\$ 959	3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769	12,515	-	12,515	769	
	安聯美短高收益債 A 累積	"	"	285	3,016	-	3,016	285	
					<u>\$ 16,490</u>		<u>\$ 16,490</u>		
	股票								
	大成不鏽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	\$ 313	-	\$ 313	10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	514	-	514	18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57	2,479	-	2,479	11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	644	-	644	19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	20	807	0.01	807	20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52	4,420	0.17	4,420	52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	3	648	-	648	2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53	742	-	742	53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7	938	-	938	20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2,241	-	2,241	14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6	1,021	0.01	1,021	1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691	-	691	3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301	8,112	0.09	8,112	301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1	3,820	0.02	3,820	51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	2	150	-	150	61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	1,452	0.01	1,452	8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	1,262	1.90	1,262	19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	"	40	1,810	0.01	1,810	302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	1,166	-	1,166	15	
	GIS Holding Limited	"	"	14	1,603	0.01	1,603	4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期 中 最 高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 單 位	備 註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9	\$ 2,822	0.02	\$ 2,822	1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40	<u>1,528</u> <u>\$ 39,183</u>	0.01	<u>1,528</u> <u>\$ 39,183</u>	40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50	\$ 3,797	18.33	\$ 3,797	550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0.37	-	30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	1.32	-	100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10.00	-	300	
					<u>\$ 3,797</u>		<u>\$ 3,797</u>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股 票 Works System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867	\$ -	3.94	\$ -	867	
BEC Technologies Inc.	基金受益憑證								
	Fidelity Select Med Technology & Devices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	\$ 1,773	-	\$ 1,773	1	
	Virtus Kar Mid Cap Growth Fund CI I	"	"	1	1,943	-	1,943	1	
	William Blair Small Cap Fd Class I	"	"	2	1,909	-	1,909	2	
	Invesco QQQ Tr Unit Ser 1	"	"	-	<u>1,798</u> <u>\$ 7,423</u>	-	<u>1,798</u> <u>\$ 7,423</u>	-	
	股 票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1,746	-	\$ 1,746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子公司	銷貨	\$ 295,009	47%	出貨後約 3 至 4 個月收回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342	56%	註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19,389	26%	進貨後約 3 至 4 個月付清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75	19%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4)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1	銷貨收入	\$ 295,009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35%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342	出貨後約 3 至 4 個月收回	3%
				銷貨收入	89,220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86	出貨後約 3 至 4 個月收回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52	資金貸與	1%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65	現金股利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604	減資退還股款	4%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164	現金股利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2			現金股利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Flat 706 7f, Nan Yang Plaza, No.57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國際投資業	\$ 13,116	\$ 120,720	542	100	\$ 171,749	\$ 5,648	\$ 5,648	子公司(註2及3)
	BEC Technologies Inc.	3301 Matrix Drive, Suite 200, Richardson, TX 75082	ADSL 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69,257	69,257	2,294	91.76	161,912	21,905	20,100	子公司(註2)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8 樓之 1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01,986	3,951	3,951	子公司(註2)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8 樓之 1	太陽能電廠設備之經銷服務及提供電廠維護服務	37,671	37,671	2,742	71.82	39,223	6,528	4,688	子公司(註2)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3301 Matrix Drive, Suite 200, Richardson, TX 75082	國際投資業	40,996	40,996	-	100	46,189	2,229	2,229	孫公司(註2)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9 年 5 月完成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港幣 28,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7,604 仟元）。

註 4：各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期中最高持股除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為 28,542 仟股，其餘均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註3)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349,795	(2)	\$ -	\$ -	\$ -	\$ -	(\$ 11,932)	30	(\$ 5,842)	\$ 158,717	\$ -	註 2 (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額
\$ 28,539	\$ 406,757	\$ 889,81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係由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說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期中最高出資比例與期末出資比例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進貨	\$ 119,389	26%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進貨後約 3 至 4 個月內付清	無差異	(\$ 13,075)	19%	\$ -	

註：其中 79,188 仟元係由偉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居間向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進貨後銷售予本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陳 忠 廷	17,111,971	17.3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